

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磋商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TP-202312-CS01

 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一、 磋商项目简介	2
二、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三、 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费	3
四、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4
五、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4
六、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P-202312-CS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TP-202312-CS01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项目总预算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5. 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8. 监管部门：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
9. 项目采购一览表

序号	供应货物	数量(项)	预算金额(元)	服务年限
包组 1	大米、食用油、水果、粉、面、副食类、加工类等	1	400000.00	自签订供货合同日期起，供货合同期为一年。
包组 2	生鲜猪肉、生鲜鸡肉、生鲜鸭肉、家禽类、瓜菜类等	1	580000.00	

注：本项目分包组投标但兼投不兼中规则：每个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可以投一个包组，也可以同时投多个包组，但不能同时中标，只能中一个包组。评审按顺序从包组 1 开始再评审包组 2，按分值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选取一个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原则，如投标供应商已被包组 1 选为中标人，则从包组 2 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直接剔除，不再确定为包组 2 的中标人。即先评包组 1，再评包组 2，所有投标人都参与所投包组评审，但中标了前面包组的就自然退出后面包组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应对项目包组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4)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费

1. 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08:30-11:00；14:30-17:0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68号亨茂花园二楼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购买，不予邮寄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标书售后不退
5. 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到场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注：

(1) 供应商获取了报名资格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月8日 08:30-09:00
2. 报价截止及磋商时间：2024年1月8日 09:00
3. 磋商地点：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68号亨茂花园二楼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郁南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dyunan.gov.cn/>)、广东省公共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

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766-7268259
联系地址：郁南县南江口镇振兴路3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小姐
联系电话：0766-7386889
联系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68号亨茂花园二楼

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3.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合格的货物

- 4.1.1. 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1.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4.1.3.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1.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4.1.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2. 合格的服务
 - 4.2.1.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2.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3. 合格的工程
 - 4.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 4.3.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五部分：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材料。
-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3.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3.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整个工程项目进行投标；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3.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4.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唱标信封、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和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名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放唱标信封内一并提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报价

- 5.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5.2.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5.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5.4. 供应商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响应文件的构成》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5.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5.6.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7.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函有效期

- 6.1. 磋商函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在 90 天有效。磋商函承诺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函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函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磋商函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函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7.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7.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供应商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制造商身份；代理商参加投标时则须提交相应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商或上级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授权文件应可追溯至制造商授权文件，并有完整的证明资料），制造商授权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8.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供应商应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封装完好。
- 1.2. 响应文件应清楚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建议如下：

<p>收件人：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号码</p> <p>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00之前不得启封</p>

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2. 如果供应商未按本须知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3.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3. 磋商截止

- 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1.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1.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分体系与标准》。
- 1.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 评审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 2.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2.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名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 定标原则和授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4.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投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 1.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1.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户名：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681010400109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郁南县支行

- 1.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 1.4.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清单中单列。

八、评分体系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流程

- 2.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技术商务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3. 初步评审

-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供应商。
- 3.3.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5.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是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6.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名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9.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0.1.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集体签名）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0.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3）。
- 4.2. 技术商务评审（见附表 4）。
- 4.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各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见附表 5）
- 4.3.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3.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供应商投标报价缺漏项的，磋商小组将以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3.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4.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times \text{商务得分权重} + \text{技术得分} \times \text{技术得分权重} + \text{价格得分} \times \text{价格得分权重}$$

（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 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若属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0	提供《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

1.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有效期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2	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支付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内容情况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式样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包括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式样签署、盖章	
7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结论			

注：

-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评审小组对同一供应商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55%	25%	20%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部分 (55分)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至少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对食品全程质量安全信息追溯、查询管理、食品标志管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体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效（8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配送点到采购人单位的服务响应时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响应时间在50分钟（含）内到达的，得8分； 2. 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40分钟（含）内到达的，得5分； 3. 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30分钟（含）内到达的，得2分； 4. 服务响应时间大于3小时或未提供的，得0分。 <p>备注：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时效的承诺函，格式自定。</p> <p>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配送服务方案》相关响应时效保障内容，应与本项响应时效时间相匹配。《方案》不能有效证明其响应时效的，此项不能计为有效得分。</p>
	配送服务及退换货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方案中至少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对食品包装、运送、装卸、签收及退换货处理，人员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的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退换货流程清晰，退换响应时间快，便利程度高，人员安排合理，具有专人跟踪的，得12分； 2.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退换货流程比较清晰，退换响应时间比较快，便利程度较高，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具有专人跟踪的，得7分； 3.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退换响应时间较慢，便利程度较低，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专人跟踪的，得2分； 4. 没有项目配送服务及退换货方案，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4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p>1. 来源清晰具体、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全面，货物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4 分；</p> <p>2. 来源清晰较具体、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较全面，货物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p> <p>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 4 分；</p> <p>4. 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1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退换货流程、食品索证记录、食材留样、货物短少事件处理、定期提供安全食品检测报告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流程清晰，实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11分；</p> <p>2. 方案较具体，流程较清晰，实施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3. 方案略简单，实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方案不合理，实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供应商如有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应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 (25分)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每提供一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时须提供购买检测仪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服务人员（6分）	1.拟投入服务人员且具有健康证的，每具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3分)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3分。 备注：（1）保险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2）已配备保险的，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的预算金额；（3）未配备保险的，投标人提交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函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配送保障能力（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拥有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台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得3分，最高得6分。 备注：须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登记人为公司或法人）复印件或租赁车辆行驶证与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供应商如有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应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 项目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如实际采购金额未达的，以实际为准）。
3. 服务时间：自签订供货合同日期起，供货合同期为一年。
4. 配送地点：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验货区

二、项目概况及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在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保障师生权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精神，对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作总体要求。

1、采购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供应货物	数量(项)	预算金额(元)	服务年限
包组 1	大米、食用油、水果、粉、面、副食类、加工类等	1	400000.00	自签订供货合同日期起，供货合同期为一年。
包组 2	生鲜猪肉、生鲜鸡肉、生鲜鸭肉、家禽类、瓜菜类等	1	580000.00	

注：

1. 本项目分包组投标但兼投不兼中规则：每个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可以投一个包组，也可以同时投多个包组，但不能同时中标，只能中一个包组。评审按顺序从包组 1 开始再评审包组 2，按分值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选取一个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原则，如投标供应商已被包组 1 选为中标人，则从包组 2，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直接剔除，不再确定为包组 2 的中标人。即先评包组 1，再评包组 2，所有投标人都参与所投包组评审，但中标了前面包组的就自然退出后面包组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服务期内实际业务以采购人发起的采购需求为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服务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供应商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标委员有权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所供货物价格包含一切费用，包括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3)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例：若供应商打八折，即投标下浮率为 20%。

2. 价格要求

- (1) 供货基准单价确定：由采购人根据郁南县南江口镇市场、都城镇河堤市场、都城镇都城市场相同品种的价格作为基准价，然后由采购单位食堂物价小组会议决定各食品的价格。如临时新增采购原料或食品的（即不在当期供货基准单价内），按采购货款实际金额作为结算基准价。瓜菜类与市场价持平或低于市场价。
- (2) 定价周期：每月一次。每月 15 日前由前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确认供货基准单价发给成交供应商。定价周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定价周期内的市场价格。
-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6) 成交供应商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所需食材，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

四、项目要求

- 1、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 2、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 3、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在 5：15 前送到，午、晚餐 8：45 前送到，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紧急或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增加订单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装车完成后，50 分钟内完成订单配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4、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未能按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5、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品质检测仪器。
- 6、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 7、每天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确保安全、合格，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交通安全问题由配送单位负责全部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 8、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 9、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10、配送早餐和熟食品的配送员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配餐员的要求。早餐和熟食品配送车辆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车的卫生标准。
- 1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12、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版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扣罚当天货物因质量问题的货款全额。情节严重或多次出现前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13、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成交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有自主采购权，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

17、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②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⑤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⑥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⑦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⑧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一）大米、食用油、粉、面、副食品等品质要求

（1）大米质量标准：

- ① 基本要求：有“QS/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标准（GB2715-2005）。
- ②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标准。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 ①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 ②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③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厂址、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当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 ①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②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③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④ 要求包装密封口，不得提供散装油。
- (3)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 (4)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食品保质期和 QS/SC 认证标志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5)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 (6) 所有副食品包装要求未开封包装，特殊商品经双方约定除外。
- (7) 米粉、面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 (8) 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 (9)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二）肉类、瓜菜类主要商品供货的证照及感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有鲜肉类、禽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当天屠宰、无注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猪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肉品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备查。（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
- (2)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冻肉色泽鲜亮、无异味、包装完好。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4)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 (5)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 (6)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
- (7)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 (8) 所有瓜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9) 所有瓜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10) 所有瓜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 (11)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 (1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 (1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1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1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1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1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 (1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19)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20)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21)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22)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泡水、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23) 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 (24) 生姜：不泡水、不腐烂。
- (25)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六、其他要求

（一）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
-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4、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和重量与包装标明重量不相符的商品。

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对食品检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或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8、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

款3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食品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用户需求书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后签订确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动物产品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完成。
-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成交供应商必须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

-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 8 日前需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采购人核对，最终支付款项以采购人每月结算金额为准。
-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等额发票后，15 日内支付货款给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 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郁南县南江口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即预算金额下浮_____%。

二、食材采购清单

包组 1：大米、食用油、水果、粉、面、副食类、加工类等

包组 2：生鲜猪肉、生鲜鸡肉、生鲜鸭肉、家禽类、瓜菜类等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2、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五、货物配送及卸货要求

1、 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在 5：15 前送到，午、晚餐 8：45 前送到，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紧急或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增加订单的，乙方必须在 10 分钟

内响应，装车完成后，50 分钟内完成订单配送。

2、乙方必须具备食品品质检测仪器。

3、每天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确保安全、合格，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交通安全问题由配送单位负责全部责任。

4、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配送早餐和熟食品的配送员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配餐员的要求。早餐和熟食品配送车辆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车的卫生标准。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和重量与包装标明重量不相符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对食品检查如下：

（1）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或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SC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

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食品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签订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动物产品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八、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完成。
- 2、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付款方式

-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乙方每月 8 日前需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甲方核对，最终支付款项以采购人每月结算金额为准。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2)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等额发票后，15 日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承诺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未能按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发现采购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版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扣罚当天货物因质量问题的货款全额。情节严重或多次出现前述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释，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通过验收并结清所有合同价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 供应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及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应单独封存。
2. 唱标信封内装：（具体格式如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示）
 - （1）首次报价一览表（可以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 （2）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3.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第__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目 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 自查表	48
1. 资格性自查表	48
2. 符合性自查表	50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51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53
二、 资格性文件	54
1. 资格声明函	54
2. 营业执照	55
3. 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	55
4. 财务状况	55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5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56
7. 信用查询声明函	57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7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7
三、 符合性文件	58
1. 报价函	58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证明书	60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2
5.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62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63
四、 报价文件	64
1. 开标/首次报价一览表	64
五、 技术部分	65
1.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格式自定）	65
2. 服务响应时效（格式自定）	65
3. 配送服务及退换货方案（格式自定）	65
4.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65
5. 售后服务方案	65

六、 商务部分	66
1.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格式自定）	66
2. 服务人员（格式自定）	66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格式自定）	67
4. 配送保障能力（格式自定）	67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如有）	67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若属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第()页
7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提供《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结论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审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有效期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支付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投标内容情况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式样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包括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式样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技术部分 (55分)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 1.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至少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对食品全程质量安全信息追溯、查询管理、食品标志管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2.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体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3.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 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页
	服务响应时效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配送点到采购人单位的服务响应时效进行评审： 1. 服务响应时间在50分钟（含）内到达的，得8分； 2. 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40分钟（含）内到达的，得5分； 3. 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30分钟（含）内到达的，得2分； 4. 服务响应时间大于3小时或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时效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配送服务方案》相关响应时效保障内容，应与本项响应时效时间相匹配。《方案》不能有效证明其响应时效的，此项不能计为有效得分。	见响应文件（）页
	配送服务及退换货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方案中至少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对食品包装、运送、装卸、签收及退换货处理，人员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的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退换货流程清晰，退换响应时间快，便利程度高，人员安排合理，具有专人跟踪的，得12分； 2.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退换货流程比较清晰，退换响应时间比较快，便利程度较高，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具有专人跟踪的，得7分； 3.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退换响应时间较慢，便利程度较低，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专人跟踪的，得2分； 4. 没有项目配送服务及退换货方案，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页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4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p>1、来源清晰具体、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全面，货物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4分；</p> <p>2、来源清晰较具体、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较全面，货物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p> <p>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加工、运输储存、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4分；</p> <p>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p>	见响应文件（）页
	售后服务方案 (11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退换货流程、食品索证记录、食材留样、货物短少事件处理、定期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流程清晰，实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11分；</p> <p>2. 方案较具体，流程较清晰，实施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3. 方案略简单，实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方案不合理，实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见响应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商务部分 (25分)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每提供一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时须提供购买检测仪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页
	服务人员 (6分)	1.拟投入服务人员且具有健康证的，每具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页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分)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3分。 备注：（1）保险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2）已配备保险的，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的预算金额；（3）未配备保险的，投标人提交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函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见响应文件（）页
	配送保障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拥有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台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得3分，最高得6分。 备注：须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登记人为公司或法人）复印件或租赁车辆行驶证与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公司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所有关于本单位的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单位，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如果有名称等曾变更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市场管理（原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

4. 财务状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近三年承揽的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招标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查询声明函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符合性文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审阅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本单位的响应文件。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公司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5.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7.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8. 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证明书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让委托权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授权代表出席，必有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则可自行选择提交或不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

1. 开标/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下浮%）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1.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响应时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配送服务及退换货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1.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人员（格式自定）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职称	发证日期
管理人员					
项目团队成员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配送保障能力（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